

版本号：201901

珠海汇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外包服务及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



甲方：珠海汇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楠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13

联系人：王应华

联系电话：15200944068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二路236号2905室

电子邮箱：13600003972@139.com

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高真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1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联系电话：021-20370709

传真：021-68583236

鉴于甲方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乙方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账户监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保运营外包服务正常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珠海汇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并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账户监督机构的所有产品。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为甲方作为管理人的单只产品所提供服务类别与本协议有异，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本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1.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如下的词语均仅具有如下含义（其中所定义或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的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文件）：

对应产品：指珠海汇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账户监督机构的某一具体私募产品。

产品合同：指甲方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订立的用以明确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

份额登记：指产品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等业务活动，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宜。

估值核算：指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相关业务资料的保存管理，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宜。

募集结算资金：指由基金募集机构归集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资金清算，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以及乙方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不适用于代销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指乙方作为监督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保障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划转安全。

原始数据：指对应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认购、申购、认缴、实缴、赎回、投资交易、转托管等业务数据。

运营外包服务结果信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及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产品交易确认金额、交易确认份额、交易相关费用、申赎交收金额、资产总份额、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交易日可用头寸。

第三方机构：本协议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在本协议中统称第三方机构。

2. 声明与承诺

2.1 甲乙双方保证在日常运营中符合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要求。

2.2 甲方保证对应产品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2.3 甲方保证其作为管理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完成管理人登记，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将在募集完成后依法完成备案。

2.4 乙方保证其作为产品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资质条件。

2.5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私募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6 乙方保证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2.7 乙方承诺在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与托管机构时，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地识别、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

2.8 甲方保证乙方收到的投资者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9 甲方确认基金信息后，可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以及投资者服务平台向其投资者发布甲方管理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项等）、产品公告等基金相关信息，乙方仅提供甲方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方式，乙方通过服务平台为甲方提供信息披露相关的增值服务的，并不构成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履行相关基金合同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甲方仍为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保证发布的基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因甲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范围及事项

3.1 机构运营外包服务（亦简称“机构运营服务”），包括：

(1) 产品份额登记机构运营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作为对应产品份额登记机构依据募集机构提供的认购、申购、认缴、实缴、赎回、转托管等数据和自身资金结算结果，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初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事宜。

(2) 产品估值核算机构运营服务：甲方作为所负责管理的产品资产主会计人，委托乙方依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提供的结算及交易数据与甲方发送的产品资金运用指令办理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与估值，向甲方提供产品估值结果。

3.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指甲方作为管理人，委托乙方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机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对应产品资金用于募集、申购、赎回、分红、基金转换、发行失败及清盘退出等业务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开立、监督及资金定向划拨。

3.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上述业务的服务机构，但甲方作为产品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基金销售、募集资金的管理等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如因乙方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导致相关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4 若乙方作为托管人签署的产品合同与本协议中关于具体产品的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的约定不一致的，以产品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3.5 在乙方为特定单个产品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前，甲方应当及时通过传真或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供乙方审核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乙方非产品托管人的情况下，应提供与最终签署版本一致的基金合同；

(2) 乙方认为必要的开展相关外包业务的支持性文件。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与最终签署版本一致。若甲方于开展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前，无法提供上述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与之前甲方发给乙方审核版本不一致的，则乙方有权拒绝、终止或延期就该等产品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不

承担由于拒绝、终止或延期就该等产品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引起的相关责任。

乙方拒绝、终止或延期单个产品的运营外包服务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运营外包服务的提供。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并从乙方获得本协议中约定的运营外包服务结果信息；

(2) 对乙方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4.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确保产品合同及其制定的产品招募说明书等产品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若其制定的产品文件中涉及乙方内容的，应当事先书面提供给乙方并取得确认；如有调整的，亦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确认；

(2)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按时向乙方发送原始数据，并对其所发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转指令、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书（产品申请书中的投资人须与产品合同签约人一致）、投资收益分配指令、产品的场外交易确认单等；

(3) 甲方应及时接收并确认乙方发送的运营外包服务结果信息，发现异常应于发现当日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邮件等书面形式或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发送的运营外包服务结果信息，并做好信息备份和维护工作；

(4)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业务纠错；

(5) 甲方应在新业务上线前，与乙方进行充分的业务沟通并提供新业务开展所需的业务资料；

(6) 甲方应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外包服务费、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费等费用；

(7) 甲方应当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在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销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与该等代销机构书面约定由代销机构保证向乙方发送的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 甲方应确保对应产品的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甲方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乙方的相关信息，仅限于乙方作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的职责范围，不得超出该范围进行任何其他宣传，乙方有权对甲方及产品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责；

(9) 如乙方同时担任对应产品的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的，甲方应负责向投资者披露该等信息。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规范的服务运作;

(2)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中的风险状况采取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对甲方在办理本协议约定业务中向乙方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约定按时发送原始数据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所有服务;

(4)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监管需要向第三方主体提供业务数据信息。

4.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相关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独立于乙方的自有财产;

(2) 乙方应当对相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该等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的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运营外包服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

(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负责维护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5)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妥善保管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资料和数据,并仅为本协议服务使用;

(6) 乙方在开展运营外包服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时,应就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7) 乙方在开展运营外包服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原始数据进行业务处理;

(8) 乙方应向甲方按时发送运营外包服务结果信息;

(9) 乙方在运营外包服务新业务上线前,根据业务的需要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联合测试环境;

(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服务所涉及的资料。乙方提供产品估值核算机构运营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的,服务数据保存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乙方提供份额登记服务的,份额登记数据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1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12) 乙方在履行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时应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根据协会的规定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在发生变更的 T+1 日内备份至基金业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

5. 产品估值核算机构运营服务

5.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乙方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核算规定,

办理基金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估值核算差错进行处理。

(1) 建立基金账簿。乙方应对基金建立相关的账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金的名称、基金代码、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信息、清算会员信息、席位佣金信息、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等要素；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在业务系统中建立产品组合账簿。由于甲方提供信息不及时、相关业务经纪商数据提供不及时或者数据错误，乙方对估值错误不承担责任，并可视情况暂停估值。甲方需负责协调相关业务经纪商。

(2) 估值核算。乙方根据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及相关基金会计核算与估值规定，对估值日基金数据进行估值核算，并生成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报表。

(3) 账务对账。乙方负责与基金托管人在估值日进行账务核对。如果核对结果存在差异，乙方应与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调整后仍存在差异的，乙方应将差异报告甲方，由甲方书面知会乙方解决办法，乙方据此执行。若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4) 估值差错处理。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甲方承担。经确认系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的错误，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当乙方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解决办法，乙方据此执行。若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确定各类税金的涉税判断、计算方法和处理方案。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估值核算，由于甲方应税判断、计算方法或处理方案选择问题造成的净值差异不属于估值差错，由此导致的税款计算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因甲方未提供甲方涉税信息、甲方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范围相关投资标的涉税判断以及保本判断等，乙方有权暂停估值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临时估值调整。出现已执行的基金估值方法影响基金正常运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其他甲方认为需要调整基金估值方法的情况，由甲方提出合适正确的估值方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后执行。若甲方提出的估值方法显失公允或明显损害投资者利益，乙方可拒绝执行。

(6) 估值结果发送。乙方将已经核对的估值结果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甲方应及时查收相关数据。若发送频率高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与托管人进行估值核对的频率，乙方将未经核对的基金估值结果发送甲方，乙方不保证估值结果的正确性。甲方未接受到相关数据或对估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1个交易日内向乙方反馈，甲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表示甲方已确认相关估值结果。

如因甲方所管理基金的交易经纪服务商原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的，影响乙方出具公允估值结果的，甲方有义务配合催收。在交易服务商提供完整数据前，乙方有权暂停外包服务。

(7) 根据合同约定，业绩报酬(或附加客户服务费或浮动管理费)的提取的时点、方式和金额，特别是如果基金的业绩报酬(如有)、浮动管理费(如有)是通过核减单位净值实

现,甲方需及时复核并进行签章确认。经甲方、乙方复核一致的费用,方可支付相关款项。

(8) 如果基金投资其他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甲方应及时提供该类产品的单位净值。同时应确保所投资产品的净值估值频率与基金的开放日、信息披露日一致。若甲方无法在基金的开放日和信息披露日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的信息,则会造成本基金净值的失真,乙方可暂停或拒绝当日的估值。

5.2 双方的职责与协作

(1)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甲方或经纪商、托管人、投资产品发行人、投资产品管理人、其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业务数据,计算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2) 乙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估值结果核对,估值与核对时间如下:

①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本基金的估值核对基准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的开放日(包含临时开放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终止日等。乙方、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基准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估值核对基准日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② 如基金合同特别规定,则当基金单位净值触及或低于预警线起,乙方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每日核对一次;当基金存在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可能发生基金份额(权益)变动的情形时,乙方与托管人应及时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3)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或甲方以书面方式合理要求的第三方提供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乙方配合甲方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基金运作信息,但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乙方估值核算业务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估值结果显失公允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应自行或委托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托管人、投资产品发行人、投资产品管理人、其他服务提供商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基金估值核算相关的业务数据,供乙方进行估值核算。若甲方委托的上述业务数据提供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数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协调促使业务数据提供方及时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甲方应在投资运作当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准备估值相关工作。

(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可以变更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核算方法,但必须以不违反适用法律、基金合同及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前提。

(6) 适用法律对基金估值有强制性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如适用法律和基金合同未作规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与托管人确认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任何一方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适用法律,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 当基金估值核算出现差错时,甲乙双方相互配合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差错处理。

(9) 任何一方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估值核算不能正常办理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10)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特殊情况影响估值核算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或其他任何人向其提供的基金业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业务数据提供方提供数据错误、不及时造成基金估值核算延误、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业务处理。

6. 产品份额登记机构运营服务

6.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服务,乙方担任私募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涉及的基金注册登记相关事宜。

乙方根据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及所收取的适当指示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或甲方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资料,管理投资者帐户,登记及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及其代销机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有效的变更资料。

(2) 建立及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乙方应向私募基金的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 开立注册登记系统相关账户,依据甲方及其代销机构提供的有效资料,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4) 根据甲方或甲方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等基金交易数据,办理基金份额初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5) 根据甲方适当的书面指令,对基金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数量进行强制调整。

(6) 甲方授权乙方可依据适用法律,受理司法、执法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及扣划,配合司法、执法机关对已冻结账户中的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7) 乙方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权益分派数据,设置基金权益分派的相关系统参数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分配方式,依据甲方提供的基金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基金权益分派处理。

(8) 依据基金合同及代销协议等的约定,计算基金业绩报酬(或附加客户服务费或浮动管理费,如有)、销售服务费(或客户服务费,如有)、附加销售服务费(或附加客户服务费,如有)、浮动管理费(如有)等基金费用。若代销协议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以上费用计算涉及的基金合同、代销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协议生效声明。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文件错误,导致费用计算延误或错误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9) 依据基金合同以及双方约定的特定交易处理规则,办理特定交易涉及的基金份额登记事宜。

(10) 向甲方或甲方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基金交易、基金份额方面的查询服务。

(11)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监管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监督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提供投资者份额登记等信息。

6.2 业务职责与协作

(1)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采取适用法律、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和乙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允许的业务处理措施。

(2) 乙方根据具体业务操作需要确定操作程序、时间和各项业务资料要求,并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执行。甲方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销基金的,应协调并督促代销机构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各项业务资料。

(3)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详尽的基金业务参数信息,并对其提供的基金业务参数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应协调并督促代销机构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完成基金份额登记所需的业务参数信息,但甲方此项责任不因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销基金而免除。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依据。甲方及其代销机构未能按要求提供基金业务参数信息时,乙方有权不开始办理或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由于甲方以及甲方代销机构未及时提供基金参数信息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由甲方及甲方代销机构承担责任,并由甲方协调相关处理方案,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基金份额登记所需的各项数据和业务资料,包括投资者信息;基金认购及申赎、基金转换、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等基金交易数据;基金份额净值(如需要)、基金交易确认(如需要)等相关基金业务资料。甲方应协调并督促代销机构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完成基金份额登记所需的各项数据和业务材料,但甲方此项责任不因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销基金而免除。甲方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应确保所提供的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办理账户类业务(如开立、变更、销户等)时,若因甲方及其代销机构提供的投资者信息有误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由甲方及其代销机构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当投资者为其他基金时,甲方或甲方应促使其代销机构与乙方协商一致将该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或者专门的基金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

甲方及其代销机构对其所发送基金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及其代销机构提供的基金交易数据和业务资料有误或不及时,因此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由甲方及甲方代销机构承担责任,并由甲方协调相关处理方案,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登记。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基金份额登记有关的基金业务数据;甲方应及时接收、查看乙方发送的相关基金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交易确认作人工干预,乙方应按照甲方人工干预要求,进行基金份额登记处理。

(6) 甲方将相关业务数据发送乙方后,应及时和乙方负责接收业务数据的人员电话确认。乙方应在收到相关业务数据后及时处理。由于业务数据传递故障,且甲方又未能电话确认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计算的交易费和业绩报酬(或附加客户服务费或浮动管理费)的金额,甲方需及时复核并签章确认。经甲方、乙方复核一致的费用,方可支付相关款项。由于甲方或者甲方代销机构签章确认不及时或者甲方或甲方相关销售机构未及时提供相

关信息，相关责任由甲方或者甲方销售机构负责。

(8) 乙方负责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授权及所收到的适当指令向应收方按时足额划付相关款项。甲方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自行或委托基金托管人向乙方提供资金划拨指令。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适用法律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

(9) 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适用法律、基金合同，以及显失公允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基金份额登记请求。

(10) 如因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交易经纪服务商原因，未及时向本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基金托管人提供数据的，影响出具公允估值结果的，基金管理人义务配合催收。在交易服务商提供完整数据前，份额登记机构有权暂停产品开放或推迟本交易申请确认时间。

(11)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得相关投资者账户资料、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注册登记相关业务数据。

(12) 双方应相互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13) 双方应相互配合进行系统升级和业务测试。

(14) 任何一方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份额登记不能正常办理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1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特殊情况影响基金份额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6) 由于甲方或其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延误等原因造成投资者信息有误，或基金份额登记差错、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7) 基金份额登记相关的差错和风险状况的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以甲方出具且乙方注册登记系统支持的处理方案为准。在业务处理允许的期限内甲方未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的，乙方有权根据基金份额登记的行业惯例、规则及相关通行做法予以处理（主要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7.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

7.1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

7.1.1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

(1) 乙方在商业银行开立基金运营外包募集银行账户，并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每只基金开立子账户作为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 乙方对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期限，自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之日或基金清算时止。

(3) 如基金清算完毕、甲乙双方终止外包服务或监管机构要求对专用账户进行清理等情况，乙方可对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变更、销户。

(4)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利率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5) 甲方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反洗钱职责由甲

方承担，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7.1.2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和责任划分

(1)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乙方开立并管理。甲方如需开通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网上银行查询功能，须按照乙方的具体要求提交申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网上银行的证书、密码等信息泄露导致信息泄露等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乙方遵守银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账户使用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对因人为网络袭击、病毒袭击造成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除外。

(2) 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乙方应确保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3) 除依本协议约定、甲方授权或经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的划转应当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

7.2 资金划拨管理

(1) 甲方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与变更

甲方应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始使用之前向乙方提供划款授权书，内容包括甲方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预留印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该等授权文件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通知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并电话确认时生效。

甲方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时，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被授权人变更书面授权文件须载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授权变更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乙方收到变更授权文件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乙方收到变更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时生效。

甲方提供授权文件可以采取传真或电邮发送扫描件（相片）方式提供，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相片）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扫描件、相片）为准。

对于经规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甲方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授权变更文件生效之前，所接收的原甲方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书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甲、乙双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2) 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适用法律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资金划拨。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托管户：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签署本协议则认为甲方自动授权给乙方，乙方可以根据注册登记业务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付，涉及的资金划款主要有认购、申购款划款。

基金认购或申购时，甲方需向乙方出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情况说明及管理人承诺函，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冷静期、回访工作安排。如乙方未收到承诺函，乙方

有权拒绝执行资金划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处理。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划其他账户，主要有两种情况，赎回款、分红款、费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等等费用）划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甲方提交代销协议或提交代销机构关于代销机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说明，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交划款指令。

如遇个别情况基金投资者汇路无法显示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甲方负责基金投资者信息的最终确认，甲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基金投资者或销售机构、管理人收费账户变更收款账户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交变更银行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由甲方确定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乙方不承担审核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不齐造成的付款失败，导致未及时清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需保证支付时账户内资金余额能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对因账户余额不足造成的支付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3）在非担保交收的情形下，甲方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在资金交收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或者将资金做内部非法轧差处理。若甲方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因前述行为造成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业务衔接与数据传递

8.1 甲乙双方之间，及与证券经纪商（如有）、期货经纪商、托管人、其他服务提供商之间，应相互配合建立有效的数据交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协调证券经纪商（如有）、期货经纪商（如有）、托管人、募集监督机构、其他服务提供商（如有）及时向乙方提供数据。交易、结算、行情数据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在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通过双方确认的方式及时发送给乙方；场外交易、付费、收款划款等指令及附件由甲方在估值日当日通过双方确认的方式及时发送给乙方。

8.2 在甲方委托乙方就同一基金提供基金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服务时，乙方内部就基金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两项服务之间应建立有效的基金业务数据交换机制。如乙方仅就基金提供单一注册登记服务或单一估值核算服务，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就基金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两项服务之间应建立有效的基金业务数据交换机制。

8.3 当发生数据传递故障影响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时，故障发生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及其他受影响的服务提供商，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查找故障发生原因，协作解决。

8.4 如发生基金外包服务迁移，即甲方将已经运作的基金外包服务提供商变更为乙方，涉及历史数据迁移的，甲乙双方就历史数据格式商定后，甲方需将涉及的最近三年（如有）全部沪深证券交易所、同业交易市场及登记公司的原始数据（光盘和电子版两种方式）以及会计系统财务数据移交给乙方，甲方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负责对移交后相关原始交易结算数据存档保管。甲方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以此数据为期初数据进行后续的业务处理。

甲乙双方签署涉及基金外包服务迁移的相关协议后，乙方需根据相关的数据迁移情况以及基金资料移交情况，将相关信息导入乙方业务系统。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外包服务起始时间。

8.5 若根据本协议、基金合同或者补充协议的约定，甲方解除乙方担任其某支或者数支

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指示向甲方或者甲方新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交付相关基金的全部历史数据及相应文件材料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与基金相关的其他材料,乙方应当保证数据及相关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该等义务不得因为本协议的解除而失效。

8.6 记载外包服务的业务类档案形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上述档案进行及时妥善的归集、整理、保管以及移交工作。

8.7 由于数据传递发生差错导致相关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外造成的除外。

9. 服务费用

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在产品合同中另行约定,或者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0.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及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等保密信息。

10.2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但因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2) 任何一方以合法方式从保密信息义务人以外的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但该方知道该等信息提供者因合同或其他义务而被禁止披露该等保密信息的除外;
- (3) 任何一方在保密信息义务人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知悉的保密信息。

10.3 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双方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双方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10.4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的承担,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年。

11. 反洗钱责任

11.1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以下简称“《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身份识别和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内控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要求制定。

11.2 对应产品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的,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相关监管要求。

11.3 甲方在办理对应产品的开销户等业务时,须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

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11.4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客户风险划分标准,并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

11.5 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应互相合作,及时向对方提供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所需的客户资料。甲乙双方保证就对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11.6 甲方应遵守销售适用性的规定,对产品投资人符合合格投资者进行判断,对产品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力评估,注重产品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甲方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做好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对产品销售行为的管理,给予产品投资人必要的投资风险提示和教育。

11.7 在产品投资者的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时,应当根据“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由甲方主动及时地通知产品投资者。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监管规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12.2 若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因运营外包服务对甲方、产品财产、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赔偿以当年收取的运营服务费为限;】乙方因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对甲方、产品财产、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赔偿以当年收取的运营外包服务费为限。

12.3 由于电讯、电力或行业主管部门等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运营外包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4 对非由对方原因引起的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损方不应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3. 责任限制

13.1 乙方不就甲方任何经营管理行为、投资交易承担责任,不就甲方的任何不遵守有效法律、规章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而负责,但因乙方过错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运营外包服务、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在进行运营外包服务和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时,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处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的任何不准确性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虚假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的业务处理延迟或业务处理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在进行运营外包服务时,甲乙双方按产品合同、本协议所述处理方法操作;如遇到产品合同、本协议未有清楚列明处理办法时,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处理方法。

13.4 若甲乙双方对处理结果,虽然多次重新处理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以甲方的处理结果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3.5 若乙方收到甲方难以辨认的通信信息,在其采取合理措施联系甲方并努力鉴别后仍无法识别该通信信息,最终由此导致的业务处理延迟而造成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3.6 若出现本协议第14条所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3.7 如因乙方违约产生了损失,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涉及向不当得利方进行索赔的,甲方应予以充分协助,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甲方没有采取措施或予以充分协助的,甲方应就不当得利部分及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并不得就不当得利部分及扩大损失部分要求乙方赔偿。

14.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交易所停市、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按其对于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5. 争议处理

15.1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2 争议处理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16.1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将自动取代双方先前签署的具有类似内容和约定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但双方就单只产品另行签署的服务协议仍然有效。

16.2 本协议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新的协议文本予以明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16.5 如甲方拟更换经纪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由各方就数据传输、交互等事宜签署操作备忘录。

17.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2) 所有对应产品均终止;
- (3) 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 (4) 甲方不再具备管理人资格的;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但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相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6) 乙方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产品服务机构的资质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 特别声明

若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已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机构运营服务、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监督服务签署单只产品的或总对总的主经纪商综合金融服务协议、运营外包服务协议等协议的, 则上述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 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9. 其他条款

19.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按照本协议约定达成的补充协议, 其法律效力同本协议。

19.2 除非双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均不得转让。

19.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 该条款应被视为与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相分离, 所有其他条款仍然具有完全效力, 并仍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甲方和乙方各持有一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珠海汇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外包服务及账户监督服务协议》签署页

珠海汇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5月3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5月31日

